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4 年第 052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
(2024 年第 56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碣单伯锦蔬菜档销售的葱

(一) 东莞市石碣单伯锦蔬菜档的葱 (日期：2024 年 07
月 12 日)，铅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
反了第一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 (二)
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台账、进货票据、供货
商的资质证明文件，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
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，
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我局予以采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
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三十六条的
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对当事人责令改正上述行为，
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
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规范经营行为，遵守行政管理秩序，
增强安全主体责任意识、加强安全规范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进行

教育。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〔2024〕050929023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种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